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采取了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周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 22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1. 原第七十九条，增加：“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 原第八十三条中：“……。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3. 原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款，最后增加：“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与股东意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票数：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王定健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王志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王志平的简历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确认。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根据董事任职条件对候选人通过了资格审查，公司全部 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数：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A 座 6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具体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票数：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

附件：王志平先生简历

王志平，男，中国国籍，1975年4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会计师。曾在中国抽纱北京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中国电子财务部工作，2003年6月历任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客户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任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任中国电子资产经营部处长，2017年11月至今任中国电子资产经营部副主任。